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机硅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经公司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开展了前期工作,截止2022年上半年,项目已完成政府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6.1.3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治宾,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1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年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较2021年增加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机硅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经公司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开展了前期工作,截止2022年上半年,项目已完成政府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6.1.3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91,967.6011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0万吨有机硅单体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预计总投资33.3亿元,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该项目预计2023年年底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可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利税7亿元。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依托园区产业结构和一体化优势,结合有机硅产品的市场变化,拟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增加化工新材料产品占比,不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园区竞争力。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有机硅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园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该项目建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瑞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综艺投资持有综艺股份258,955,709股,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分别持有综艺股份239,885,029股、2,984,441股,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综艺股份501,825,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前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安瑞海将持有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综艺投资通知,获悉综艺投资于2022年6月29日与海安瑞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即7.96元/股。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国有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运作水平,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10,033.1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3944678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8年1月11日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昝圣达持股58.5%

2、受让方

名称: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369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3年4月8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综艺投资与海安瑞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的持股变动情况: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综艺投资	333,955,709	25.69%	258,955,709	19.92%
昝圣达	239,885,029	18.45%	239,885,029	18.45%
大兴服装	2,984,441	0.23%	2,984,441	0.23%
合计	576,825,179	44.37%	501,825,179	38.60%
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0	0	75,000,000	5.7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8日,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即7,500万股（简称“目标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甲方应当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新的权益归属甲方,与乙方无涉。

3、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即每股7.96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7.96元×目标股份股数（即75,000,000股）,共计597,000,000元人民币。

4、甲方和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1第一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元）。

4.2第二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2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的支付,即乙方本期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与第一期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3第三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8月31日之前,且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

5、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配合提供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需出具的应签章或者授权的全部法律文件与资料,并在目标股份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就办理转让手续对目标公司予以充分配合。

6、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7.1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履行本协议订明的各项义务;

7.2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产生约束力;

7.3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时,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7.4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8、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8.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是目标股份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针对目标股份的权属争议;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权利瑕疵。

9、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9.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9.2乙方积极推动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需）。

9.3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继。

9.4乙方已认知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作为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10、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按照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11、违约责任

11.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11.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支付罚息,按每延迟一日,收取本协议约定当期应付而逾期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予以计算。

11.3如甲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办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罚息按当期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11.4甲乙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如超期三个月仍未履约,除前述条款约定的罚息外,违约方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

1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综艺投资）》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70号综艺金融港
一致行动人一:昝圣达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一致行动人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综艺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综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	指	昝圣达
一致行动人二、大兴服装	指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安瑞海	指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	综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5.7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综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综艺投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10,033.1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3944678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8年1月11日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昝圣达持股58.5%

综艺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曹剑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3206241964********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一:昝圣达

姓名:昝圣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06241963********

住所:江苏省通州区兴东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一致行动人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北首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33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2933930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88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1988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绣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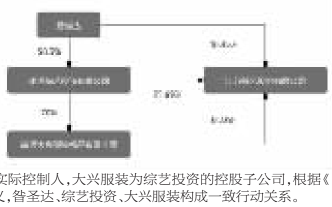

昝圣达为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大兴服装为综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昝圣达、综艺投资、大兴服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2022年3月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综艺投资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
昝圣达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综艺投资本次协议转让综艺股份,系考虑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上市公司引入国有投资者,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升运作水平。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综艺投资持有综艺股份25,895.57万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19.92%;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及大兴服装共计持有综艺股份24,286.95万股;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综艺股份50,182.52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38.6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综艺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综艺投资	333,955,709	25.69%	258,955,709	19.92%
昝圣达	239,885,029	18.45%	239,885,029	18.45%
大兴服装	2,984,441	0.23%	2,984,441	0.23%
合计持股	576,825,179	44.37%	501,825,179	38.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6月29日,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转让给海安瑞海,拟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7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9日,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即7,500万股（简称“目标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甲方应当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新的权益归属甲方,与乙方无涉。

3、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即每股7.96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7.96元×目标股份股数（即75,000,000股）,共计597,000,000元人民币。

4、甲方和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1第一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元）。

4.2第二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2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的支付,即乙方本期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与第一期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3第三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8月31日之前,且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

5、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配合提供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需出具的应签章或者授权的全部法律文件与资料,并在目标股份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就办理转让手续对目标公司予以充分配合。

6、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7.1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履行本协议订明的各项义务;

7.2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产生约束力;

7.3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时,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7.4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8、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8.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是目标股份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针对目标股份的权属争议;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权利瑕疵。

9、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9.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9.2乙方积极推动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需）。

9.3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继。

9.4乙方已认知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作为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10、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按照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11、违约责任

11.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11.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支付罚息,按每延迟一日,收取本协议约定当期应付而逾期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予以计算。

11.3如甲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办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罚息按当期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11.4甲乙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如超期三个月仍未履约,除前述条款约定的罚息外,违约方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

1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艺投资持有综艺股份33,395.57万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除此之外,综艺投资持有的综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国有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运作水平,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大兴服装不存在交易综艺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曹剑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昝圣达
签字:昝圣达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曹剑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综艺股份,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股票简称	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	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70号综艺金融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综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昝圣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综艺投资持有333,955,709股,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和大兴服装共持有242,869,470股 持股比例:综艺投资持有25.69%,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和大兴服装共持有18.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持75,000,000股比例:减持5.77% 变动后持股数量:综艺投资持有258,955,709股,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和大兴服装共持有242,869,47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综艺投资持有19.92%,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和大兴服装共持有1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曹剑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昝圣达
签字:昝圣达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曹剑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综艺股份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综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综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海安瑞海	指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方、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	海安瑞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5.7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安瑞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综艺投资持有的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综艺股份总股本的5.77%）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6203695K
法定代表人	郭玉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8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13-81855539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郭玉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江苏海安	否
王秀梅	女	执行监事	中国	无	江苏海安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综艺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综艺投资持有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综艺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综艺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7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综艺投资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综艺投资持有的综艺股份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受让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7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9日,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即7,500万股（简称“目标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甲方应当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新的权益归属甲方,与乙方无涉。

3、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即每股7.96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7.96元×目标股份股数（即75,000,000股）,共计597,000,000元人民币。

4、甲方和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1第一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元）。

4.2第二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7月2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的支付,即乙方本期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与第一期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3第三期转让款支付:2022年8月31日之前,且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RMB298,500,000元）。

5、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配合提供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需出具的应签章或者授权的全部法律文件与资料,并在目标股份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就办理转让手续对目标公司予以充分配合。

6、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5.77%的股份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7.1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履行本协议订明的各项义务;

7.2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产生约束力;

7.3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时,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7.4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8、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8.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是目标股份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针对目标股份的权属争议;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权利瑕疵。

9、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9.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9.2乙方积极推动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需）。

9.3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继。

9.4乙方已认知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作为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10、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按照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11、违约责任

11.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11.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支付罚息,按每延迟一日,收取本协议约定当期应付而逾期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予以计算。

11.3如甲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办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罚息按当期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11.4甲乙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如超期三个月仍未履约,除前述条款约定的罚息外,违约方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

1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拟交易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艺投资持有综艺股份33,395.57万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除此之外,综艺投资持有的综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综艺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郭玉祥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综艺股份,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股票简称	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	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综艺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持75,000,000股比例:增持5.77% 变动后持股数量:75,000,000股持股比例: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郭玉祥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